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 2019 年度发生的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余额为 0 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19 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蒋鸿源、熊晓萍、秦宝荣

2020 年 4 月 27 日